2024
河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Hebei Province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Condition State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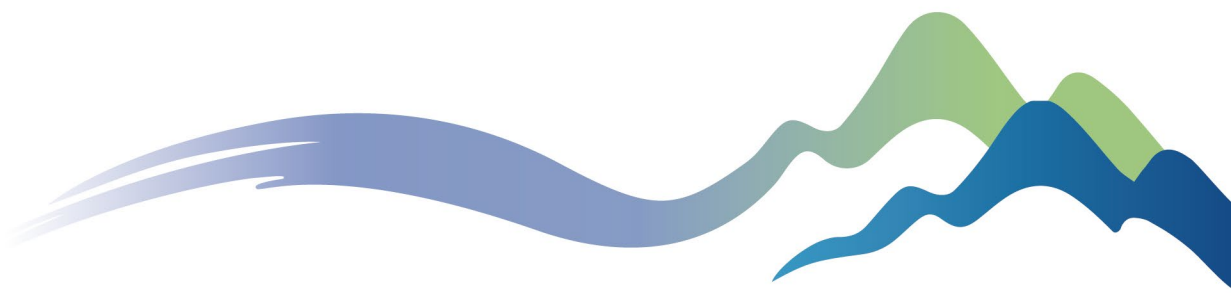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二〇二五年五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四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的规定，现发布《2024年河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二〇二五年五月

承德市金山岭长城

目录 CONTENTS

全省生态环境状况 01

综述 02
环境空气质量 03
水环境质量 11
声环境 22
生态质量 25
辐射环境质量 27
自然环境状况 29

措施与行动 35

专栏 43

展望 47

全省生态环境状况

ECOLOGICAL ENVIRONMENT STATUS OF THE PROVINCE

石家庄市蟠龙湖

综述 OVERVIEW

2024年，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和生态环境部指导支持下，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届历次全会部署，团结带领全系统干部职工解放思想、奋发进取，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扎实推进美丽河北建设。全省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各项任务目标圆满完成，重点城市空气质量连续三年全部退出“后十”、白洋淀生态环境质量巩固改善、旅游旺季北戴河生态环境质量再创历史最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

2024年，全省11个设区市环境空气$PM_{2.5}$年平均浓度为37.7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为267天，比2023年增加17天，优良天数比例达到72.9%；全省地表水国省控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为86.0%，与2023年相比上升0.6个百分点，无Ⅴ类和劣Ⅴ类水质断面；全省近岸海域水质状况总体为优，优良水质面积比例为99.2%；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管控措施及重点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全覆盖；生态质量保持二类。生态环境质量总体稳中向好。

01

AMBIENT AIR QUALITY

环境空气质量



石家庄市滹沱河

全省及设区市环境空气质量

1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情况

2024年，全省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平均为4.14，较2023年的4.39下降5.7%。各设区市空气质量由好到差依次为：张家口、承德、秦皇岛、衡水、唐山、沧州、廊坊、保定、邯郸、邢台、石家庄。设区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范围在2.66～4.60之间，张家口市综合指数小于3，承德、秦皇岛市综合指数小于4，其他设区市综合指数均大于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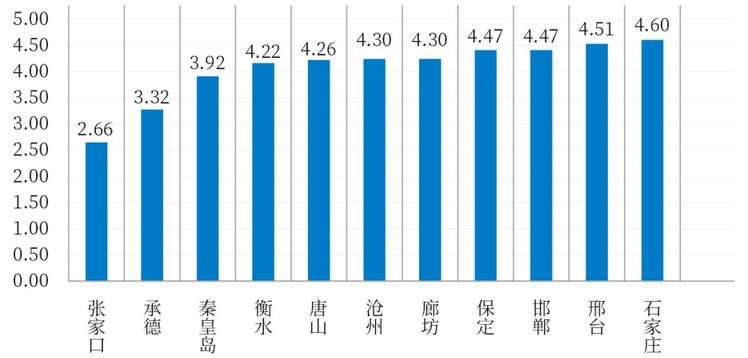

2024年11个设区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唐山市南湖

2 优良天数

2024年，全省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平均为267天，比2023年增加17天，优良天数比例为72.9%；重度污染及以上天数平均为5天，比2023年减少6天，重度污染及以上天数比例为1.3%。张家口、承德和秦皇岛三个设区市的优良天数分别为335、321和308天，其余设区市优良天数在232～277天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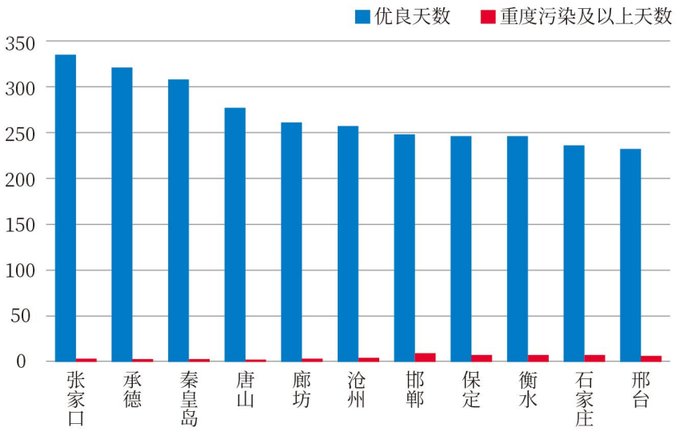

2024年11个设区市优良天数、重度污染及以上天数

3 主要污染物

O_3：全省O_3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第90百分位为174微克/立方米，与2023年同比下降0.6%。张家口、承德0_3年均值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全省平均达标率为84.8%；张家口、承德日均值达标率高于91%，其余9个设区市日均值达标率在80%～89%。

$PM_{2.5}$：全省$PM_{2.5}$年均值浓度为37.7微克/立方米，与2023年同比下降2.3%。张家口、承德、秦皇岛$PM_{2.5}$年均值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全省平均日均值达标率89.4%；其中，张家口、承德、秦皇岛、唐山日均值达标率高于92%，其余7个设区市日均值达标率在83%～90%之间。

PM_{10}：全省PM_{10}年均值浓度为68微克/立方米，与2023年同比下降4.2%。张家口、承德、秦皇岛、沧州、唐山、衡水、廊坊PM_{10}年均值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全省平均日均值达标率96.1%；11个设区市日均值达标率均高于93%。

NO_2：全省NO_2浓度年均值为26微克/立方米，与2023年同比下降13.3%。11个设区市NO_2年均值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全省平均日均值达标率99.8%；11个设区市日均值达标率均高于99%。

CO：全省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为1.1毫克/立方米，与2023年同比下降15.4%。11个设区市CO年均值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11个设区市日均值达标率均为100%。

SO_2：全省SO_2年均值浓度为6微克/立方米，与2023年同比下降25.0%。11个设区市SO_2年均值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11个设区市日均值达标率均为100%。



石家庄市嶂石岩

2024年11个设区市大气污染物浓度日均值达标率

单位:%

城市	SO_2	NO_2	PM_{10}	CO-95per	O_3-8h-90per	$PM_{2.5}$
石家庄	100	99.5	94.0	100	80.3	85.4
唐山	100	100	96.8	100	85.2	92.1
秦皇岛	100	100	97.7	100	88.8	96.4
邯郸	100	99.7	93.4	100	83.9	84.2
邢台	100	99.7	94.0	100	80.6	83.3
保定	100	100	95.5	100	83.9	84.6
张家口	100	100	99.7	100	94.5	99.4
承德	100	100	100	100	91.5	97.8
沧州	100	99.7	97.0	100	83.3	87.7
廊坊	100	99.5	96.5	100	83.3	89.3
衡水	100	100	96.7	100	80.9	86.7
全省平均	100	99.8	96.1	100	84.8	89.4

2024年11个设区市大气污染物浓度

单位:微克/立方米;CO毫克/立方米

城市	SO_2	NO_2	PM_{10}	CO-95per	O_3-8h-90per	$PM_{2.5}$
石家庄	5	27	78	1.2	182	45
唐山	7	27	68	1.3	178	37
秦皇岛	6	31	58	1.1	166	31
邯郸	6	23	76	1.2	175	46
邢台	6	24	76	1.3	182	44
保定	4	27	76	1.0	179	44
张家口	4	14	40	0.7	152	19
承德	8	24	50	1.0	155	23
沧州	7	27	67	1.0	179	41
廊坊	4	30	70	1.1	178	38
衡水	6	24	69	0.9	182	41
全省平均	6	26	68	1.1	174	37.7



县域空气质量

2024年，全省167个县（市、区）综合指数范围为2.01～5.36。前20名县（市、区）综合指数范围为2.01～3.27，分布在张家口（14个）、承德（6个）、秦皇岛（1个）3市；后20名县（市、区）综合指数范围为4.70～5.36，分布在石家庄（6个）、邢台（5个）、邯郸（5个）、保定（4个）、定州5市。其中149个县（市、区）同比下降，1个持平，17个县（市、区）综合指数升高。变化幅度范围为-16.80%～4.75%之间。

全省167个县（市、区）$PM_{2.5}$年均浓度范围为10～51微克/立方米。前20名县（市、区）年均浓度范围为10～23微克/立方米，分布在张家口（14个）、承德（8个）和秦皇岛（1个）3市；后20名县（市、区）年均浓度范围为47～51微克/立方米，分布在邯郸（8个）、邢台（6个）、石家庄（5个）、定州和辛集5市。其中61个县（市、区）年均浓度下降，27个持平，79个升高。变化幅度范围为-23.33%～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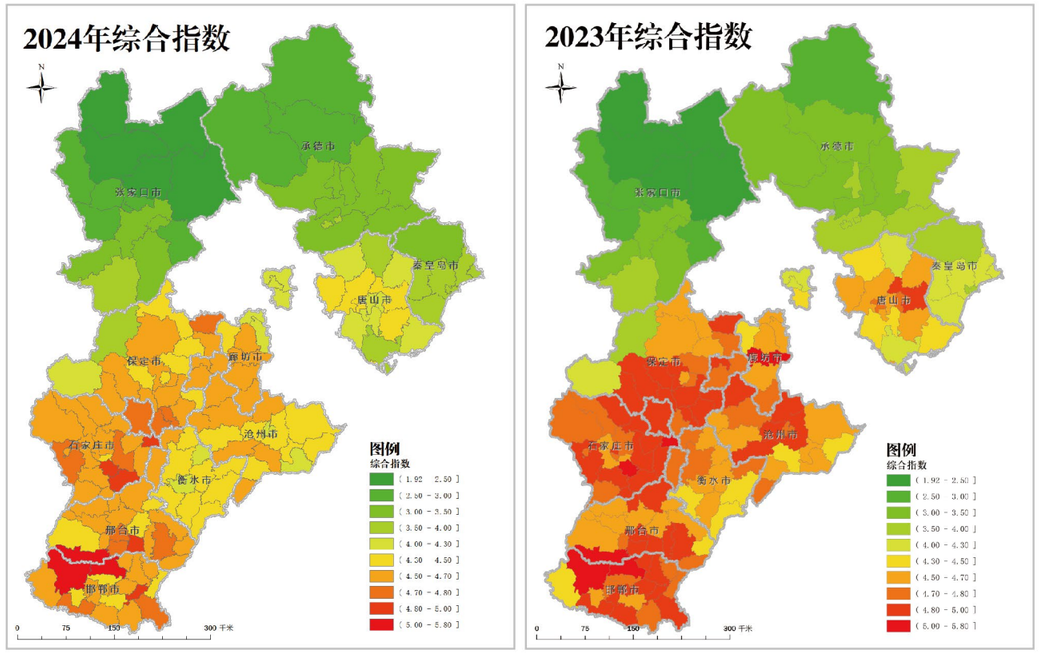

2024年（左图）与2023年（右图）167个县（市、区）综合指数分布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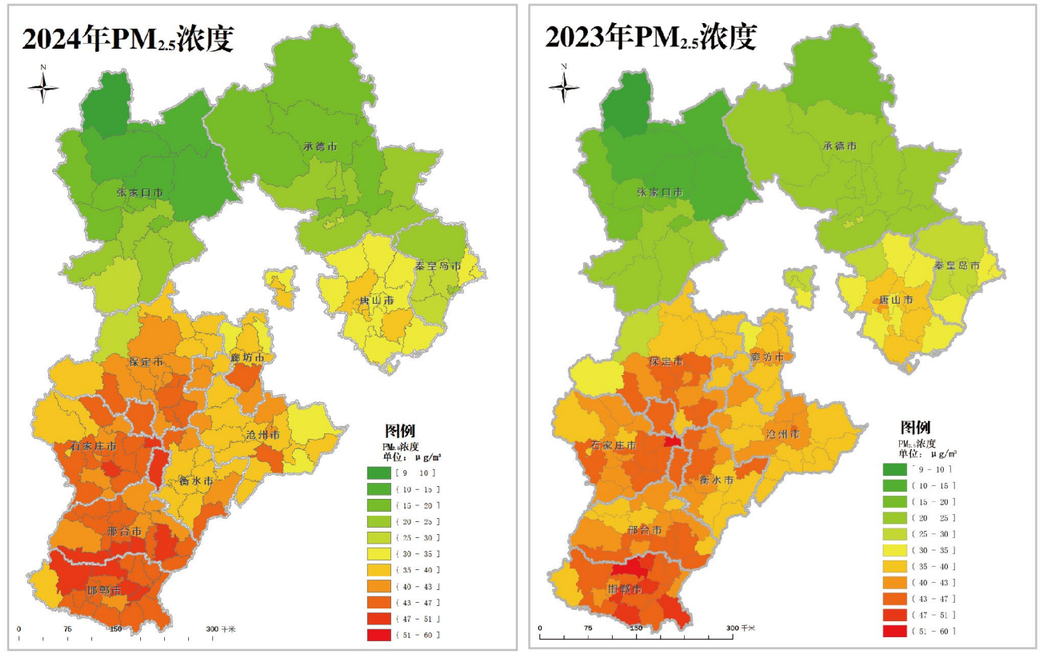

2024年（左图）与2023年（右图）167个县（市、区）$PM_{2.5}$浓度分布示意

02

WATER ENVIRONMENT QUALITY

水环境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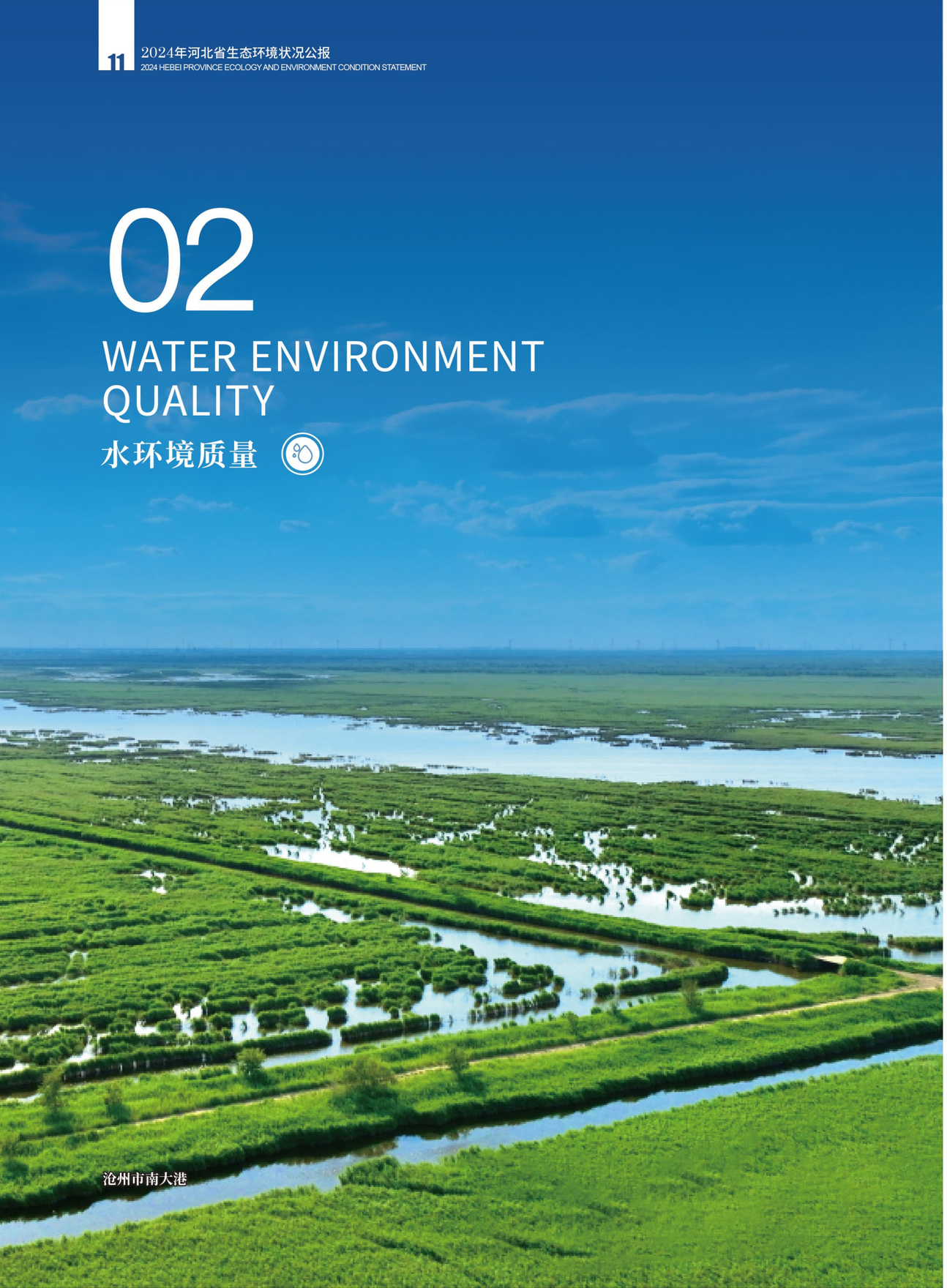

沧州市南大港

地表水环境

2024年全省208个地表水国省控断面中，8个断流，实际监测200个断面（河流169个断面，湖库淀31个点位）。其中，172个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占比86.0%，比2023年上升0.6个百分点；28个断面水质为Ⅳ类，占比14.0%，比2023年下降0.6个百分点；无Ⅴ类和劣Ⅴ类水质断面，与2023年均持平。

1 河流水质

2024年全省河流主要污染指标中，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和五日生化需氧量的超标率分别为11.8%、7.7%和4.7%，与2023年相比，化学需氧量超标率下降1.4个百分点，高锰酸盐指数和五日生化需氧量超标率分别上升0.8和2.4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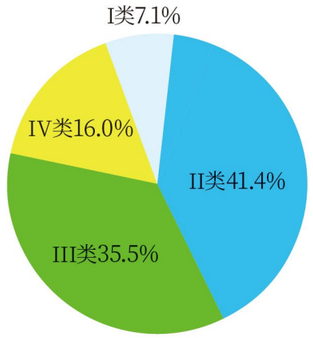

2024年全省河流水质类别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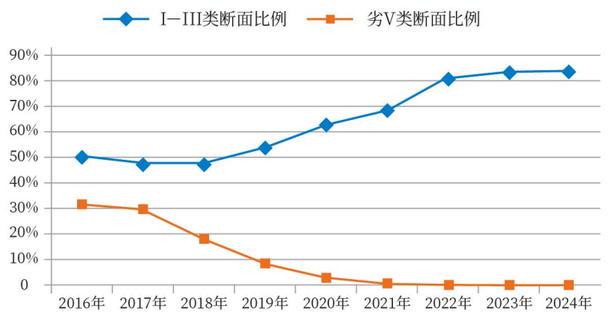

2016～2024年全省河流水质类别比例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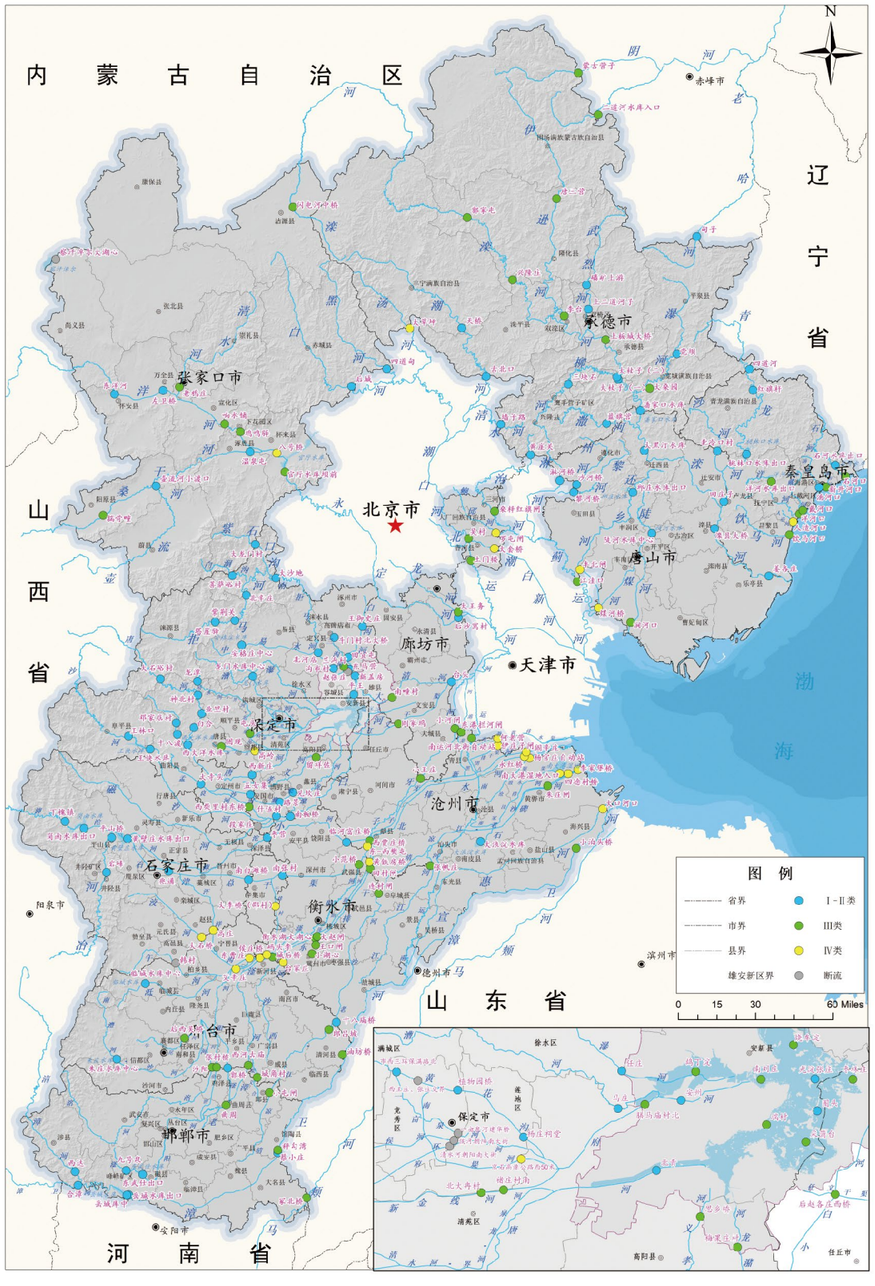

2024年河北省地表水水质状况

八大水系中，永定河、大清河、滦河及冀东沿海和漳卫南运河水系水质为优，辽河水系为良好，子牙河、北三河和黑龙港运东水系为轻度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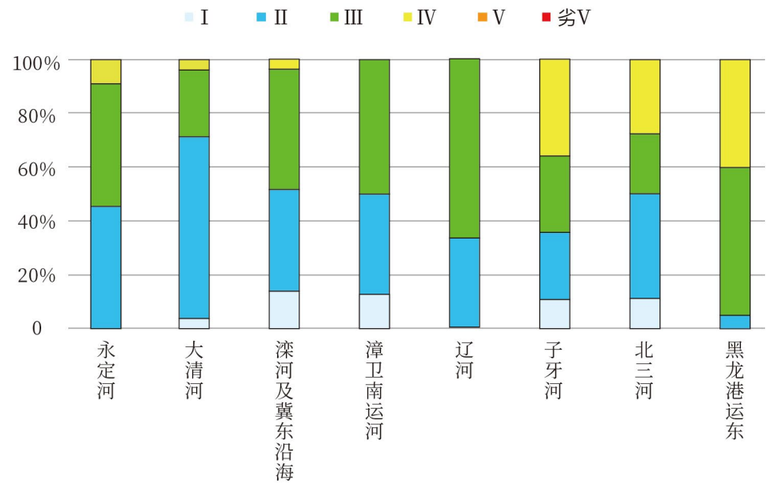

2024年河流八大水系水质类别比例分布

▶▶ 永定河水系

水质总体为优，监测的11个国省控断面中，10个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占比90.9%，比2023年下降9.1个百分点；无劣V类水质断面，与2023年持平。

▶▶ 大清河水系

水质总体为优，监测的52个国省控断面中，50个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占比96.2%，比2023年下降0.2个百分点；无劣V类水质断面，与2023年持平。

▶▶ 滦河及冀东沿海水系

水质总体为优，监测的29个国省控断面中，28个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占比96.6%，比2023年上升3.5个百分点；无劣V类水质断面，与2023年持平。

▶▶ 漳卫南运河水系

水质总体为优，监测的8个国省控断面水质均达到或好于III类，与2023年持平。

辽河水系

水质总体为良好，监测的3个国控断面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与2023年持平。

子牙河水系

水质总体为轻度污染，监测的28个国省控断面中，18个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占比64.3%，比2023年下降4.7个百分点；无劣Ⅴ类水质断面，与2023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和氟化物。与2023年相比，浓度年均值分别上升2.5%、4.9%、2.9%和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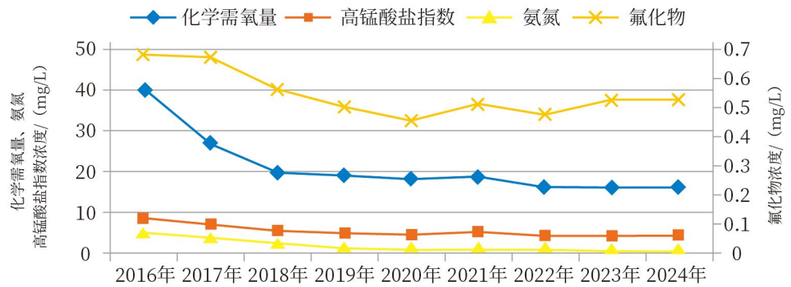

子牙河水系主要污染指标年际变化

北三河水系

水质总体为轻度污染，监测的18个国省控断面中，13个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占比72.2%，比2023年上升11.1个百分点；无劣Ⅴ类水质断面，与2023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和总磷。与2023年相比，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年均值持平，化学需氧量浓度年均值下降1.4%，总磷和高锰酸盐指数浓度年均值分别上升29.7%和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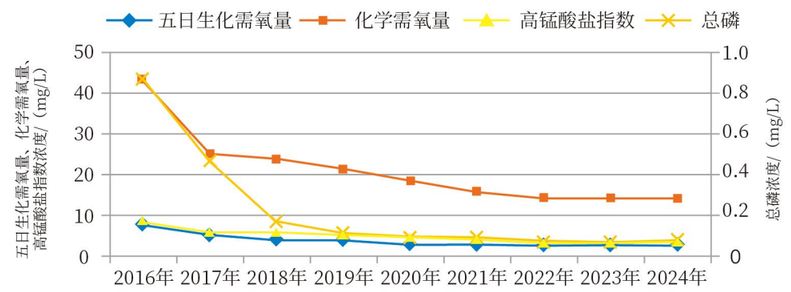

北三河水系主要污染指标年际变化

黑龙港运东水系

水质总体为轻度污染，监测的20个国省控断面中，12个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占比60.0%，无劣Ⅴ类水质断面，均与2023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和五日生化需氧量。与2023年相比，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年均值持平，高锰酸盐指数浓度年均值下降3.8%，化学需氧量浓度年均值上升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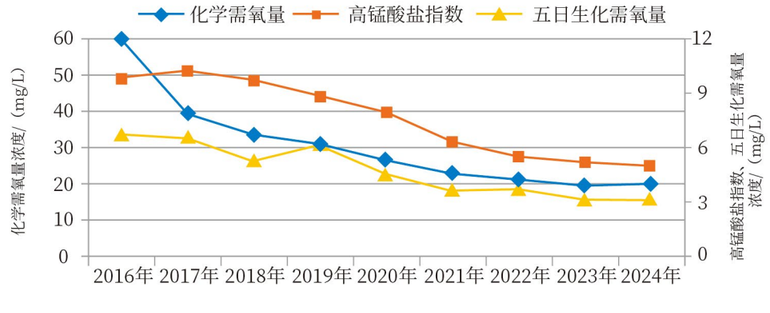

黑龙港运东水系主要污染指标年际变化



雄安新区雄县温泉城码头

2 省界断面水质

我省与北京、天津、山东、河南、山西、内蒙古和辽宁相邻，共设置61个国控省界断面，含25个入境断面，32个出境断面和4个界河断面。2024年，入境断面中，北京、辽宁、山东和山西来水总体水质为优，天津、河南和内蒙古来水总体水质为良好；出境断面中，入内蒙古和山东总体水质为良好，入北京和天津总体水质为轻度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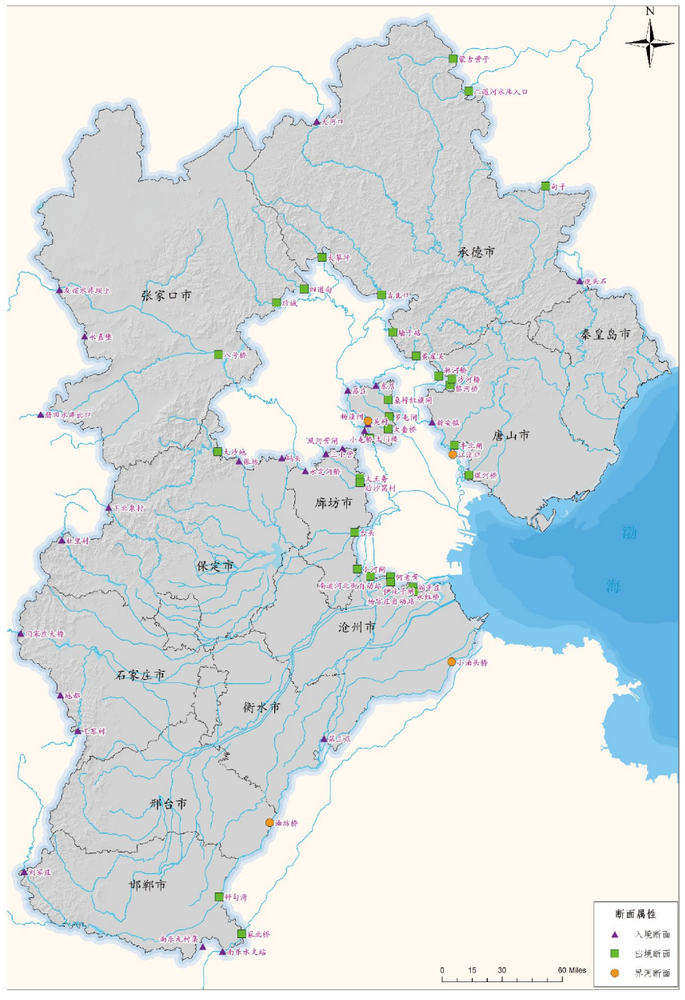

河北省国控省界断面

国控省界断面水质状况统计

入境断面					出境断面				
设区市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省份	水质类别	设区市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省份	水质类别
保定市	唐河	下北泉村	山西	Ⅲ	承德市	洵河	黄崖关	天津	Ⅰ
保定市	沙河	杜里村		Ⅱ	唐山市	淋河	淋河桥		Ⅱ
石家庄市	松溪河	王寨村		Ⅱ	唐山市	沙河	沙河桥		Ⅱ
石家庄市	绵河	地都		Ⅱ	唐山市	黎河	黎河桥		Ⅱ
石家庄市	滹沱河	闫家庄大桥		Ⅱ	唐山市	还乡河	丰北闸		Ⅳ
张家口市	南洋河	永嘉堡		Ⅲ	唐山市	煤河	煤河桥		Ⅳ
张家口市	桑干河	册田水库出口		Ⅲ	廊坊市	沟河	桑梓红旗闸		Ⅲ
邯郸市	清漳河	刘家庄		Ⅰ	廊坊市	鲍邱（武）河	罗屯闸		Ⅳ
廊坊市	永定河	永定河桥	北京	Ⅱ	廊坊市	潮白新河	大套桥		Ⅳ
廊坊市	龙河	三小营		Ⅲ	廊坊市	北运河	土门楼		Ⅲ
廊坊市	凤河	凤河营闸		Ⅲ	廊坊市	龙河	大王务		Ⅲ
廊坊市	潮白河	苏庄		Ⅲ	廊坊市	永定河	后沙窝村		Ⅱ
廊坊市	北运河	杨洼闸		Ⅳ	廊坊市	大清河	台头		Ⅱ
廊坊市	凤港减河	小屯桥		Ⅲ	廊坊市	子牙河	小河闸		Ⅲ
廊坊市	沟河	东店		Ⅱ	沧州市	南运河	南运河北街自动站		Ⅲ
保定市	拒马河	张坊		Ⅰ	沧州市	八团排干渠	伊庄子闸		Ⅳ
保定市	小清河	八间房漫水桥		Ⅲ	沧州市	青静黄排水渠	何老营		Ⅳ
保定市	大石河	码头		Ⅱ	沧州市	子牙新河	阎辛庄		Ⅳ
承德市	滦河	大河口	内蒙古	Ⅲ	沧州市	北排水河	永红桥		Ⅳ
张家口市	东洋河	友谊水库坝上		Ⅲ	沧州市	沧浪渠	杨官庄自动站		Ⅳ
秦皇岛市	青龙河	虎头石	辽宁	Ⅱ	承德市	汤河	大草坪	北京	Ⅳ
沧州市	南运河	第三店	山东	Ⅱ	承德市	潮河	古北口		Ⅱ
邯郸市	卫河	南乐元村集	河南	Ⅲ	承德市	清水河	墙子路		Ⅰ
邯郸市	马颊河	南乐水文站		Ⅲ	张家口市	黑河	四道甸		Ⅱ
唐山市	蓟运河	新安镇	天津	Ⅲ	张家口市	白河	后城		Ⅱ
界河断面					张家口市	洋河	八号桥		Ⅳ
廊坊市	潮白河	吴村	北京	Ⅲ	保定市	拒马河	大沙地		Ⅱ
沧州市	漳卫新河	小泊头桥	山东	Ⅲ	承德市	老哈河	甸子	内蒙古	Ⅱ
邢台市	卫运河	油坊桥		Ⅲ	承德市	阴河	蒙古营子		Ⅲ
唐山市	蓟运河	江洼口	天津	Ⅲ	承德市	西路嘎河	二道河水库入口		Ⅲ
					邯郸市	卫运河	秤勾湾	山东	Ⅲ
					邯郸市	马颊河	冢北桥		Ⅲ

3 湖库淀水质

岗南水库、桃林口水库等16座水库达到II类水质，水质优；官厅水库、洋河水库、白洋淀和衡水湖为III类，水质良好；南大港湿地水质为IV类，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和总磷。

对湖库淀水质进行富营养化评价，衡水湖为轻度富营养状态，白洋淀、南大港湿地和18座水库为中营养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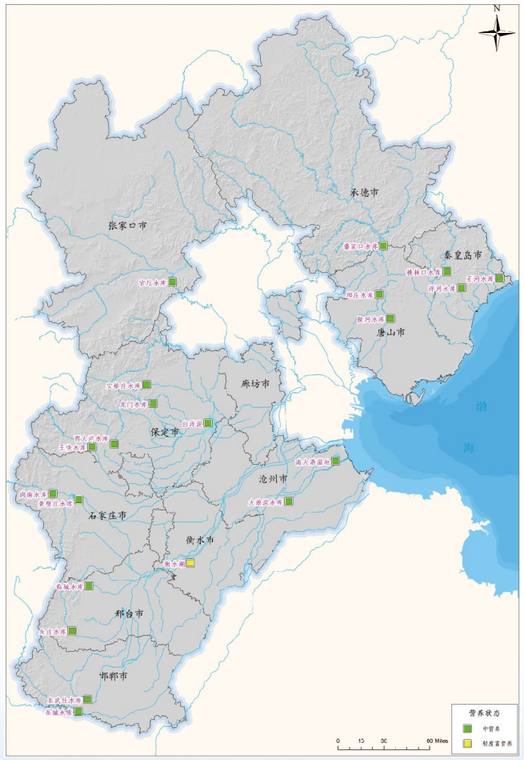

2024年湖库淀营养状态

2024年湖库淀水质状况

所属城市	湖库名称	水质状况	富营养化程度
石家庄市	岗南水库	优	中营养
石家庄市	黄壁庄水库	优	中营养
承德市/唐山市	潘家口水库	优	中营养
张家口市	官厅水库	良好	中营养
秦皇岛市	桃林口水库	优	中营养
秦皇岛市	洋河水库	良好	中营养
秦皇岛市	石河水库	优	中营养
唐山市	陡河水库	优	中营养
唐山市	邱庄水库	优	中营养
保定市	安格庄水库	优	中营养
保定市	西大洋水库	优	中营养
保定市	王快水库	优	中营养
保定市	龙门水库	优	中营养
沧州市	大浪淀水库	优	中营养
邢台市	朱庄水库	优	中营养
邢台市	临城水库	优	中营养
邯郸市	东武仕水库	优	中营养
邯郸市	岳城水库	优	中营养
衡水市	衡水湖	良好	轻度富营养
雄安新区	白洋淀	良好	中营养
沧州市	南大港湿地	轻度污染	中营养


衡水市衡水湖

近岸海域海水水质

2024年全省共设置32个近岸海域国控水质监测点位。全省近岸海域一类水质面积比例为64.4%，二类水质面积比例为34.8%，三类水质面积比例为0.8%，无四类及以下水质。秦皇岛市一类水质面积比例为96.9%，二类水质面积比例为3.1%，无三类及以下水质；唐山市一类水质面积比例为63.4%，二类水质面积比例为36.1%，三类水质面积比例为0.5%，无四类及以下水质；沧州市一类水质面积比例为8.6%，二类水质面积比例为88.2%，三类水质面积比例为3.2%，无四类及以下水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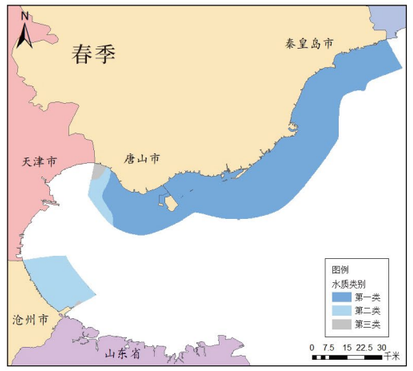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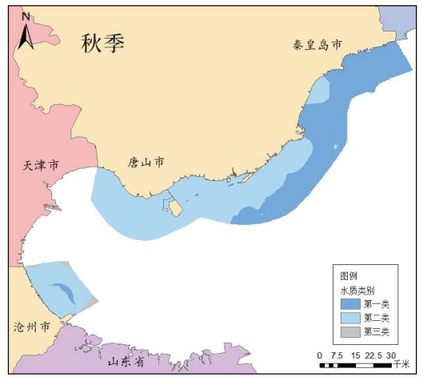

近岸海域海水水质面积比例

03
ACOUSTIC ENVIRONMENT
声环境


邯郸市武安市

区域环境噪声

2024年11个设区市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是53.9分贝，比2023年下降0.3分贝。各设区市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分布在51.6～54.9分贝之间，各市均为较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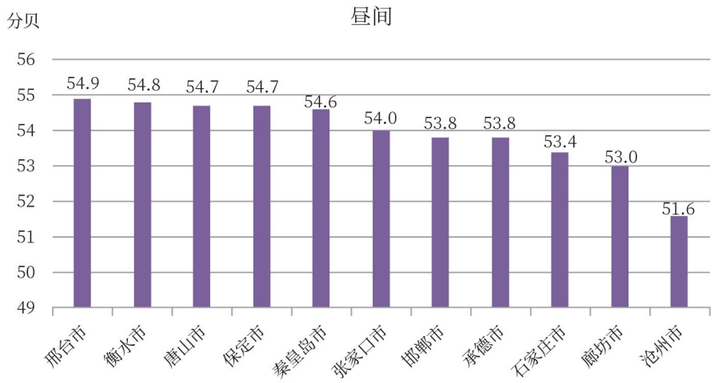

2024年11个设区市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

1 城市环境噪声源构成

2024年影响市级城市区域环境的噪声源主要分为生活噪声、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和施工噪声四类，分别占62.2%、20.9%、12.0%和4.8%。影响面广的噪声源是生活噪声和交通噪声，两者之和占了8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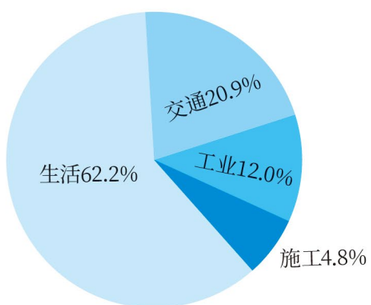

2024年市级昼间区域环境声源构成

道路交通声环境

2024年11个设区市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65.7分贝，比2023年上升0.3分贝。各设区市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分布在63.5～71.4分贝之间。除承德市一般外，其余各市均为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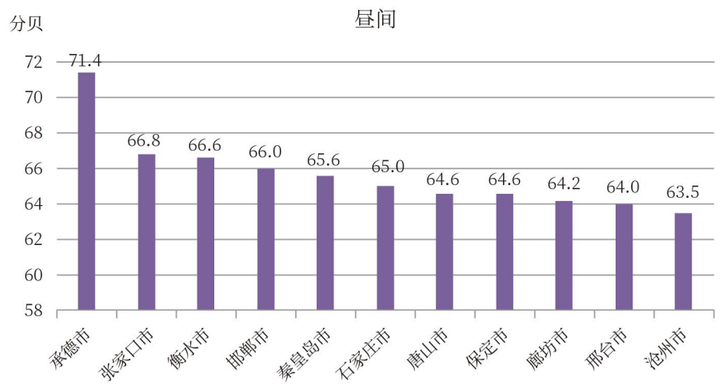

2024年11个设区市昼间道路交通噪声等效声级

功能区噪声

2024年，各类功能区噪声昼间和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为93.2%和87.7%，与2023年同比，昼间下降0.5个百分点，夜间上升0.6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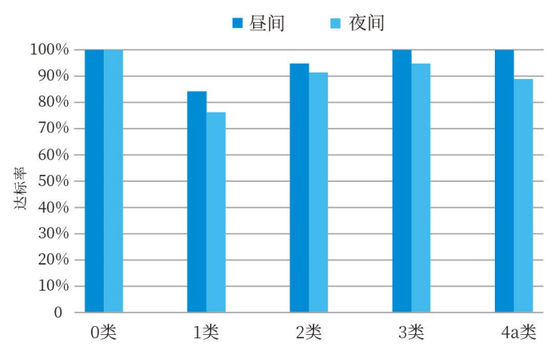

2024年各功能区昼间、夜间总点次达标率

04

ECOLOGICAL QUALITY

生态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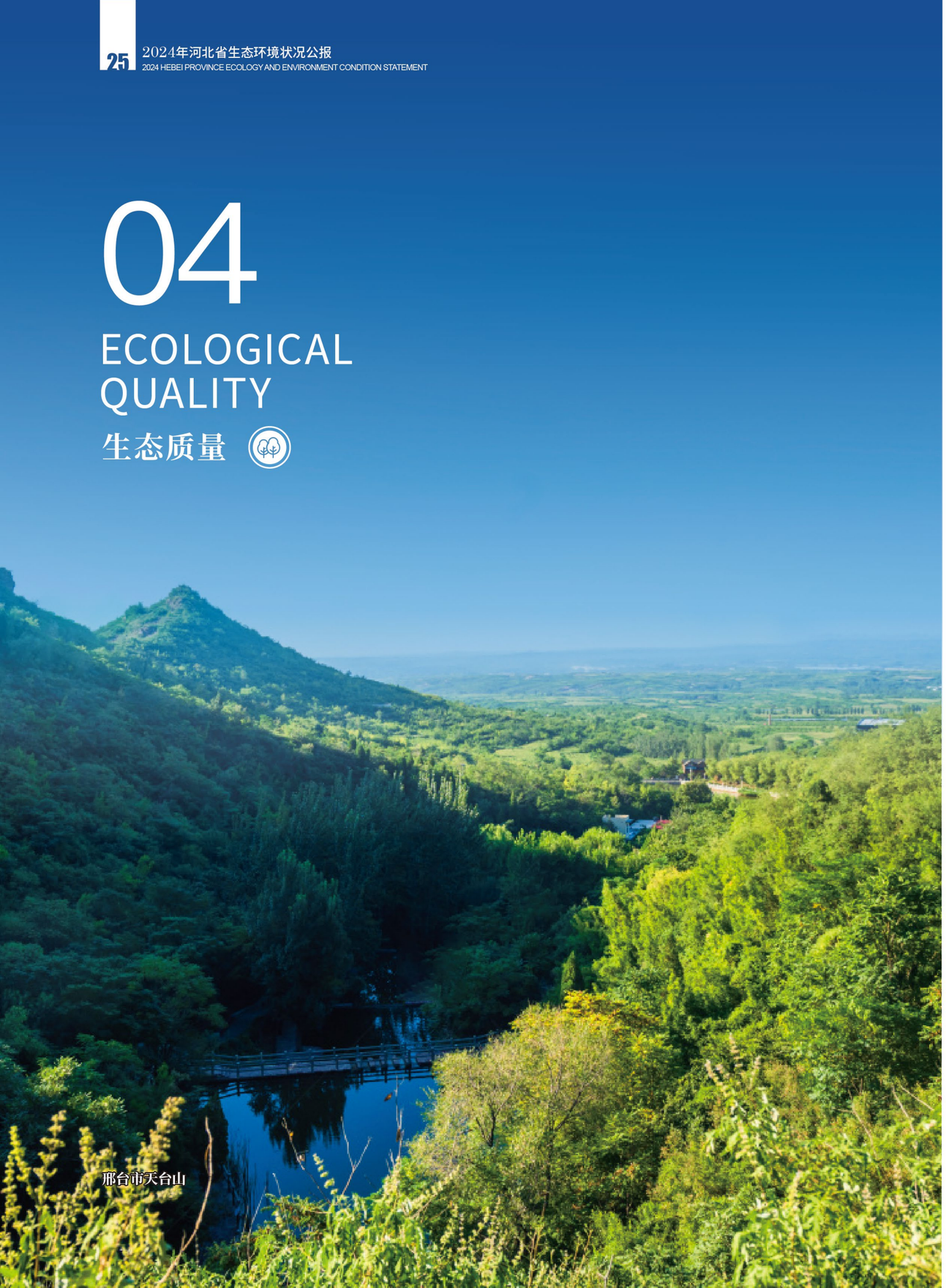

邢台市天台山

全省情况及各设区市情况

2024年全省生态质量指数（EQI）为58.01，生态质量*为二类，比2023年增加0.41，基本稳定。11个设区市生态质量指数在46.70～69.71之间，按生态质量分为二类和三类两个类型，其中承德、秦皇岛、张家口和保定4市生态质量为二类，石家庄、唐山、邢台、衡水、沧州、邯郸和廊坊7市为三类。与2023年相比，张家口生态质量轻微变好，其余各市基本稳定，各设区市生态质量类型维持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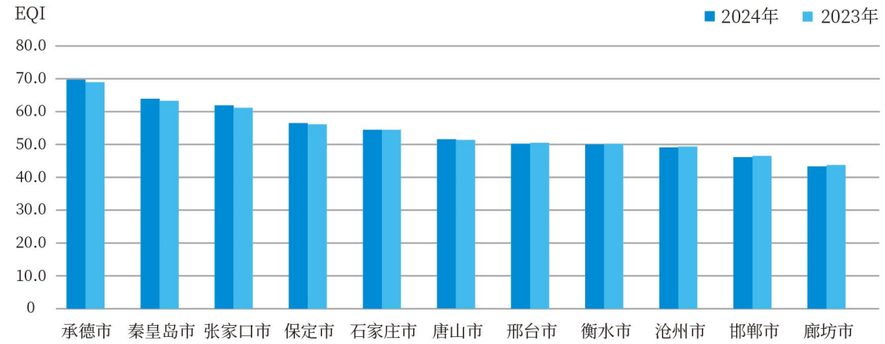

2024年和2023年11个设区市生态质量

县域情况

全省167个县（市、区）生态质量指数分布在24.78～74.07之间，包含五个生态质量类型，其中生态质量为一类或二类的有51个，占全省总面积的57.61%，比2023年上升0.56个百分点。生态质量为一类或二类的区域主要分布在太行山和燕山沿线，承德地区最集中，11个县（市、区）全部为一类或二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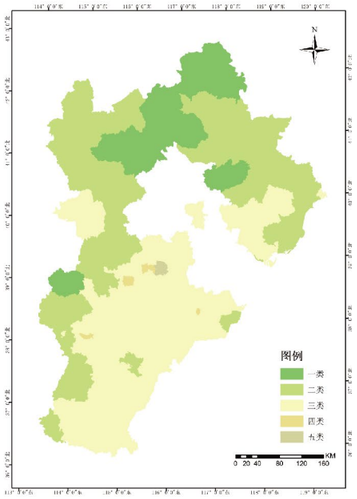

2024年全省县域生态质量类型分布

* 2021年开始，生态质量评价依据调整为《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试行）》。EQI≥70为一类，55≤EQI<70为二类，40≤EQI<55为三类，30≤EQI<40为四类，EQI<30为五类。

05

RADIATION ENVIRONMENT QUALITY

辐射环境质量



秦皇岛市七里海潟湖湿地

2024年，河北省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全省环境电离辐射水平处于本底涨落范围内，空气、水体、土壤等介质中的人工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未见异常，环境天然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处于本底涨落范围内，且与全国环境天然放射性水平调查结果处于同一水平；环境电磁辐射水平低于国家规定的相应限值。

2024年河北省辐射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对象	内容
外照射	
自动站空气吸收剂量率	本年度各自动站小时均值无异常值。
环境地表γ辐射剂量率和累积剂量	1.环境地表γ辐射剂量率和累积剂量无异常值； 2.环境地表γ辐射剂量率和累积剂量区域年度对比无明显变化。
空气	
气溶胶 沉降物 空气中氚	1.各点位监测项目无异常值； 2.气溶胶、沉降物区域年度对比无明显变化； 3.气溶胶、沉降物中人工放射性核素未检出。
水体	
江河水、湖（库）水 饮用水源地水 地下水 海水	1.各点位监测项目无异常值； 2.各水体的区域年度对比无明显变化； 3.《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中总α为0.5Bq/L，总β为1Bq/L限值和《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中^{90}Sr为4 Bq/L，^{137}Cs为0.7 Bq/L限值，饮用水源地水和海水相关项目均达标。
土壤	
土壤	1.各点位监测项目无异常值； 2.土壤的区域年度对比无明显变化。
电磁辐射	
环境电磁辐射	1.电场强度无异常值； 2.《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工频电场4kV/m、工频磁场0.1mT、射频电场12V/m，电场强度均达标。

06

NATURAL ENVIRONMENTAL CONDITIONS

自然环境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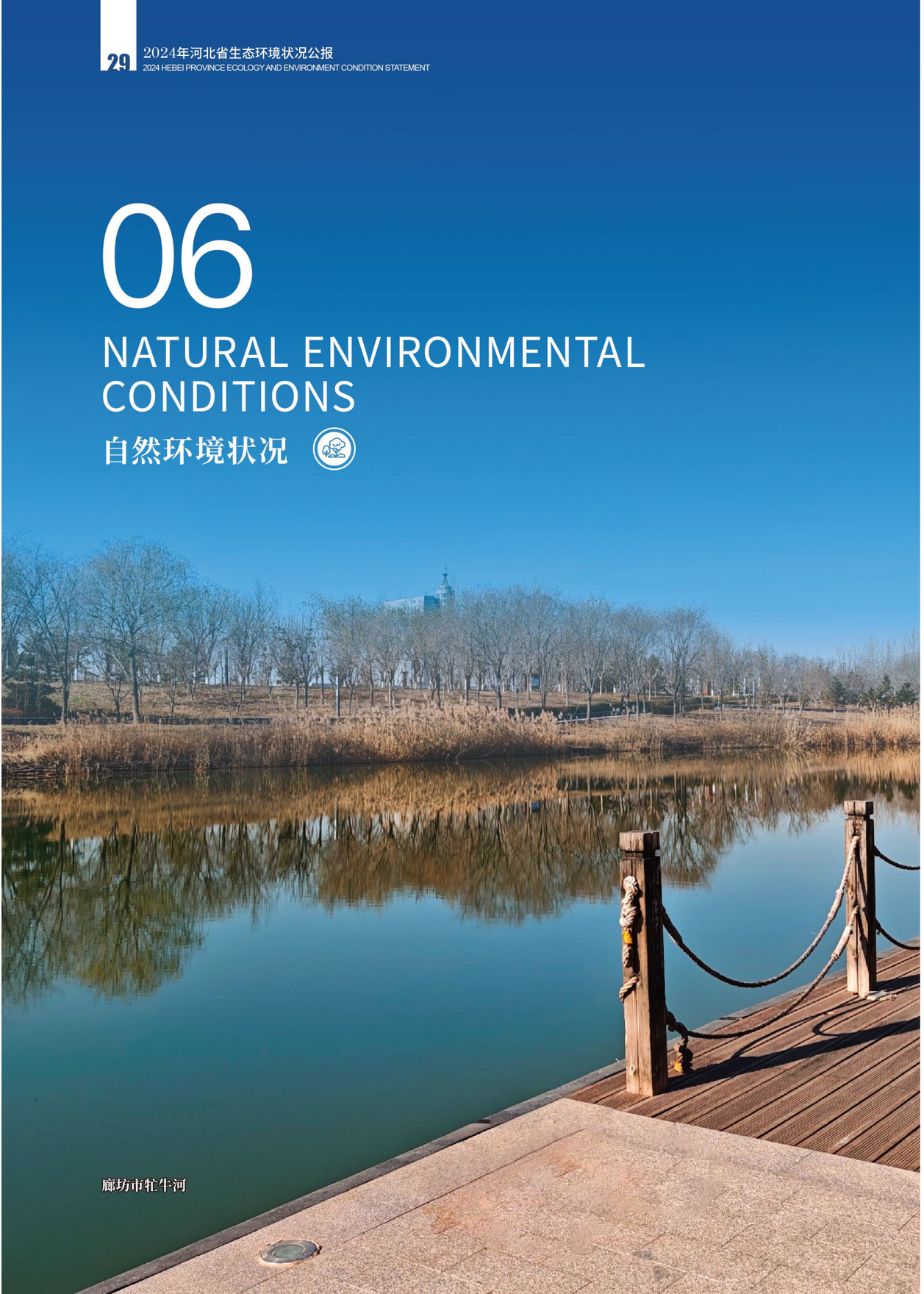

廊坊市牤牛河

气候变化

● 气温 2024年，全省年平均气温13.5℃，较常年（12.2℃）偏高1.3℃，打破了2023年13.2℃的最高记录，为有气象观测记录以来历史最高。各地气温均高于常年，全省有111个县（市、区）年平均气温较常年偏高1℃以上，其中邯郸大部、邢台中部、石家庄中部以及衡水、沧州、保定、廊坊和唐山等地的局部地区偏高超过1.5℃，全省有96个县（市、区）年平均气温为本地历史最高，6 个县（市、区）的日最高气温达到或突破本地历史最高纪录。年内除2月气温偏低外，其他月份气温均高于常年，其中4月、6月、8月、11月平均气温为历史同期最高。

● 降水 2024 年，全省年平均降水量 659.3 毫米，较常年偏多 26%。年内降水时空分布不均，旱涝并存；除邯郸市全年降水较常年偏少外，其他地区均较常年偏多。汛前(1-5月)全省降水偏多1成；汛期（6-9月）降水偏多3成；汛后（10-12月）降水略偏少，12月大部地区无有效降水。

● 日照 2024年，全省年平均日照时数2445.0小时，接近常年（2417.0小时），秋季日照时数偏少，其他各季均接近常年略偏多。

● 海平面 2024年，河北省沿海海平面较常年高156毫米，比2023年高13毫米，各月海平面波动较大。

自然资源

● 海域资源 河北省地处环渤海核心地带，沿海地区毗邻京津、连接三北（西北、华北、东北），海洋区位条件独特，现有3个沿海市和11个沿海县（市、区）。全省大陆海岸线长487公里，管辖海域7200多平方公里，分别约占全国的3%和2%，在沿海11个省区市中排名第9位。沿海分布有菩提岛、龙岛等砂质无居民海岛，海岛陆域面积 36 平方公里。

● 草原 2023年，全省草原面积2845万亩，草原综合植被盖度70.55%，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0个百分点，鲜草总产量877.88万吨。



秦皇岛市北戴河海岸线

● 自然保护地 2024年，全省共有278处自然保护地，批建总面积199.46万公顷，其中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134.37万公顷，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7.12%；河北省自然保护区41处，其中：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13处，省级自然保护区26处，市级自然保护区2处；

风景名胜区51处，其中，国家级风景名胜区10处，省级风景名胜区41处；

地质公园19处，其中，国家级地质公园11处，省级地质公园8处；

森林公园105处，其中，国家级森林公园29处，省级森林公园76处；

湿地公园58处，其中，国家级湿地公园22处，省级湿地公园36处；

沙漠公园3处，均为国家级；

海洋公园1处，均为国家级。

● 地下水 2024年，平原区浅层地下水位同比平均回升0.63米，上升区面积约3.84万平方公里，稳定区面积约2.97万平方公里，下降区面积约0.51万平方公里；全省深层地下水位平均埋深与上年同期相比回升1.91米。

农业

● 农业面源 2024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84%，秸秆综合利用率、农膜回收率分别稳定在97%、90%以上。



邯郸市京娘湖

水土流失

2024年，全省水土流失面积37871.11平方千米，与2023年相比，减少889.25平方千米。其中，水力侵蚀面积33623.84平方千米，风力侵蚀面积4247.27平方千米，按照侵蚀强度区分，轻度、中度、强烈、极强烈和剧烈，侵蚀面积分别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96.45%、2.39%、1.04%、0.10%和0.02%。

2024年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2195.97平方千米，减少土壤流失量167.91万吨，截至2024年底大中型水库总蓄水量46.68亿立方米。

荒漠化和沙化

根据第六次荒漠化和沙化监测结果，全省荒漠化土地面积约为1.72万平方千米，沙化土地面积约为2.00万平方千米。

自然灾害

● 气象灾害 2024年河北省天气气候形势复杂多变，极端天气气候事件频发，高温、干旱、暴雨、大风沙尘、大雾等灾害极端性突出。年内发生的主要气象灾害有高温、干旱、暴雨、大风沙尘、大雾和霾、寒潮、强降雪、连阴雨、冰雹、干热风等。

高温日数偏多，过程强度强，夏季出现4次区域性高温过程，40℃以上高温站次历史第四多，多地日最高气温突破本地历史纪录；

气象干旱日数总体偏少，初夏中南部出现阶段性旱情，6月全省累计出现重旱及以上等级干旱站次为近20年来最多；

全年暴雨站次较常年偏多78.3%，为历史第四多，出现13次区域性暴雨过程，为近20年第三多；

大风日数接近常年，夏季大风偏多，多地极大风速破当地历史纪录；

沙尘日数偏多，3月下旬出现大范围强沙尘天气过程；

大雾阶段性异常偏多，主要集中在10～11月，为历史同期第二多，霾日数为近五年来最多；

寒潮日数偏多，秋季显著偏多；

降雪日数偏少，2月出现强雨雪天气；

连阴雨天气总体偏少，9月张承多地连阴雨日数创历史同期最多纪录；

冰雹为1961年以来最少；

干热风较常年偏多，但影响较轻。

● 地震灾害 2024年，全省发生3.0级以上地震2起，均未造成地震灾害。

● 地质灾害 2024年，全省发生地质灾害0起。全省已查出各类地质灾害隐患点4592处，其中崩塌1856处、泥石流1452处、滑坡718处、地面塌陷484处、地裂缝82处。

● 海洋灾害 2024年，全省海洋灾害以风暴潮、海浪、海冰为主，发生风暴潮过程7次，其中有6次温带风暴潮和1次台风风暴潮；共出现有效波高超过2.5米的大浪过程7次；沿海冬季冰情为常冰年；全年发现赤潮过程5次；河北省沿海出现了不同程度的海水入侵和土壤盐渍化情况。

● 森林灾害 2024年，全省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面积490万亩，累计防治作业1073万亩次，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0.17‰，远低于4‰以下的年度防控目标。美国白蛾等重大有害生物得到持续稳定控制，有效防范松材线虫传入，全省未发生松材线虫病疫情。全省共发生森林火灾1起，受害森林面积0.55公顷。与2023年相比，火灾数量减少4起，受害森林面积减少183.8公顷。

● 草原灾害 2024年，全省未发生草原火灾。

治理设施

● 污水处理 *2024 年，全省共建成城市(含县城)市政污水处理厂228座，形成处理能力 1132 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总量 28 亿立方米，污水处理率99%。

● 垃圾处理 2024年，全省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7.57万吨/日，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行政村比例 100%。

*当前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最终以住建部审定后公布的《河北省城市、县城建设统计年报》数据为准。


石家庄市滹沱河

措施与行动

MEASURES AND ACTIONS



张家口市崇礼草原天路

毫不动摇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决扛牢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坚决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河北生态环境领域落地见效。持之以恒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努力厚植高质量发展底色成色，积极助力全面绿色转型，加强生态保护、严守安全底线、强化综合支撑，不断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源头治理、综合施策，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强化顶层设计

聚焦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核心目标和巩固“退后十”成果重点任务，结合实际，研究制发《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以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为治本之策，以深挖管理减排空间为保障，远近结合谋划防治路径，共明确7个方面26条具体措施，为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提供制度保障。2024年，认真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所有设区市全部位于168个重点城市“后十”之外。

严格落实重点城市结构减排

研究制定“1+10”工作方案，推动石家庄、邢台等5个重点城市实施结构减排项目，推动全省水泥、焦化行业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项目112个，实施工业炉窑综合治理项目23个，升级改造燃煤锅炉17台；强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完成2738个VOCs治理项目，52个内浮顶罐浮盘改造项目；强化全域控尘，累计创建“样板工地”3382个、“样板道路”5920条，狠抓散煤复燃管控、烟花爆竹禁限放、露天焚烧管控、重污染天气应对等工作。

持续深化重点行业服务保障

以生态环境部确定的39个重点行业和我省确定的11个重点行业为重点，持续推动区域特色、聚集性产业创建A、B级或引领性标杆企业，定期组织相关专家、技术人员组成帮扶组，制定整改提升方案，着力提升企业环境管理水平，助力企业达到更高绩效指标。同时，研究制发《关于严禁大气污染防治“一刀切”的八条措施》，要求各地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不得借大气污染防治名义随意管控，努力为工业企业和工程项目营造良好生产建设环境。

“三水”统筹、分区施策，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强化重点流域水质管理

逐月开展通报预警，严格实施约谈提醒，健全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体系，深入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全省国控断面优良比例达到86.9%，滹沱河（石家庄段）获评全国美丽河湖优秀案例。严格落实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有力保障京津水源，密云水库、于桥水库上游出境国控断面水质全部达到Ⅱ类。深入推进入海河流总氮管控、入海排污口整治监管等重点任务，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达到99.2%，秦皇岛北部湾区成功获评全国美丽海湾优秀案例，秦皇岛港湾区、沧州南部湾区获评全国美丽海湾。

加强白洋淀全流域“四源”同治

统筹实施城镇污染治理、工业污染治理、环境风险防控等10方面30项任务，有序推进生态补水、河道综合整治、流域生态修复，白洋淀整体水质保持Ⅲ类，治理和保护经验入选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典型案例。白洋淀环境基准研究应用成功列入国家试点。



石家庄市龙泉湖湿地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扎实推进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深入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源排查整治，完成唐山市曹妃甸区、石家庄市行唐县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持续推进现有污染源清理整治，全部制定整治计划并积极推进。深入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强化省市抽查质控，全省累计完成559家企业隐患排查“回头看”。

加强农村环境整治

2024年，全省累计22353个村庄完成环境整治，农村污水治理率达到55.9%，农村黑臭水体实现清理存量、动态随清，全省实现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处理全覆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65.7%。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将“无废城市”建设作为推进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重要举措，按照“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原则，协同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废弃物、危险废物一体化系统治理。印发《河北省“无废细胞”建设指南》。开展废铅蓄电池专项治理行动，组织新能源固废回收利用处置调查，联合推进报废机动车拆解专项整治，扎实组织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审核，编制退役风电机组、退役光伏设备利用处置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持续规范废弃设备及消费品回收利用处理环境监管。会同北京市支持首钢集团开展首家京冀区域“无废集团”建设。邯郸武安新峰水泥窑协同处置与固废高值利用无废经济模式与首钢京唐钢铁行业固废梯级利用内部消纳无废模式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无废企业”典型案例。

分区管控、完善体系，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监管

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制定《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科学指导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全省共划分生态环境管控单元2111个，基本建立全域覆盖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编制《河北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全面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制定《燕山—塞罕坝国家公园创建方案》，持续推进创建申请工作。

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

有序推进16项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工程，对65个县域生态系统多样性和物种多样性开展调查与评估。沧州南大港候鸟栖息地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成为我省首个世界自然遗产。认定省级第一批次6个“鸟类天堂”，加强白洋淀等重点候鸟迁飞通道专项监测，开展迁徙“护飞行动”，青头潜鸭等重点保护鸟类分布区域逐步扩大，白洋淀野生鸟类增加至目前的292种、较雄安新区设立前增加86种。

加强自然保护地和生态红线监管

印发《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疑似生态破坏问题线索核查整改，切实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深入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对自然保护地疑似生态破坏问题线索开展现场核查，深化省级生态保护红线人类活动卫星遥感监测，开展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

加强林业草原湿地保护

全面打响“三北”工程攻坚战，持续大规模开展国土绿化，完成营造林638万亩、退化草原修复治理113万亩，分别是年度计划的106%和226%。开展森林督查、治理草原超载过牧等专项行动，恢复林地2235亩，恢复草原431亩。持续推进海洋生态修复治理，完成岸线修复18.51千米、滨海湿地修复1048.12公顷、南大港湿地修复3200公顷，“七里海潟湖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入选“美丽中国建设实践案例”。



邢台市新河县湿地

全面强化、综合支撑，不断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全力推进信息化赋能

按照“结果导向、流程再造、数字孪生”的思路，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2024年，优化北戴河生态环境数智监管、白洋淀流域数智环保综合管理、数智环保执法服务等32个系统，汇聚数据419亿条。强化推广示范，“雄安新区生态环境智慧监测体系建设项目”“碳中和数字化平台赋能钢铁行业绿色化转型升级”“临空综合能源数智化赋能园区绿色化转型实践案例”入选中央网信办《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优秀案例集（2024）》，数量居全国第二位。

着力提升生态环境执法效能

打造“三化一型”执法队伍，开发河北省数智环保执法服务系统及河北省生态环境执法服务APP（企业端），推行“一人一档”“一事一档”“一企一档”“一地一档”全过程监督管理，建立一次帮扶、二次督导、三次严惩执法模式，开创性实行入企扫码制度，完善企业评价投诉渠道，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执法规范性。持续开展大气、水、旅游旺季北戴河及周边区域生态环境等专项执法，联合开展打击危险废物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严肃惩处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违法犯罪。将25种轻微免罚行为纳入自由裁量基准，办理1246件不予处罚案件，免罚金额1.56亿元，坚决做到高效服务有热度、轻微免罚有温度、严格处罚有力度。2024年处理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事项11428件次，总量同比增长5.01%，按期受理率和办结率均为100%。通过采取下访接访、重点督办、提级办理等举措，全年化解信访积案6件，化解厅级领导包联信访案件115件，解决了一批群众关心的生态环境信访问题。

强化科技支撑

积极争列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重大专项项目，获得中央资金支持5637万元。加快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布局建设燕赵钢铁实验室、燕赵现代交通实验室、燕赵绿色化工实验室和燕赵电力实验室，成功申请获批建设国家油气地球物理勘探技术创新中心、中国—塞尔维亚绿色钢铁制造“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等重大国家平台。

预防优先、严控风险，守牢美丽河北建设安全底线

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全力抓好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严格落实“月调度、季通报、点对点提示预警、常态化现场督导”机制，推动督察反馈的70个问题完成整改56个，交办的2388件群众信访举报问题全部办结。大力开展省级环保督察，实现两轮督察全覆盖，对6市完成第三轮督察。切实做好日常督察和暗访暗查，狠抓察汗淖尔保护修复等重点工作落实，围绕非煤矿山和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暗访暗查，梳理典型案例制作专题片，有效形成警示震慑效果。

完善环境应急指挥系统

健全应急备班值守和信息报告制度，强化日常环境风险防范化解、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推广应用“南阳实践”，完成93条重点河流“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编制工作，签订75份跨界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协议，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151次，联合京津开展突发环境事件联合应急演练，有效管控潜在风险。加强尾矿库分类分级管理，全面完成1196座尾矿库环境隐患排查工作。

强化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完成辐射安全监督检查7179家次，严防发生辐射事故，及时收贮废旧、闲置放射源，全年共收贮废旧放射源229枚。开展伴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创新“四不预先”辐射事故实战化应急演习，推进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专项行动试点建设。开展跨区域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模拟演习，提升区域协同应急水平。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开展气候变化和风险归因定量分析，持续开展张家口和承德地区生态功能与服务价值定量化评估，深化康保光伏列阵气候能源开发对气候微环境和草原生态质量影响研究与定量化评估，探索开展韧性城市风险评估指标构建及评估。加强气候变化观测站网建设，在承德、保定、沧州、张家口建成4套垂直遥感观测系统，在保定、张家口、唐山、承德选址建设5套大气温室气体监测系统。鼓励支持示范创新，秦皇岛、保定市和雄安新区纳入全国首批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创新开展甲烷气体排放管控省级试点。

多措并举、绿色转型，积极助力高质量发展

强化碳排放管理和碳金融发展

做好全国碳市场配额清缴履约，推动北京与雄安新区签署备忘录，合作共建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服务机构。深入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深化降碳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改革，新增完成降碳产品项目评估6个，核证总规模累计达到556.65万吨，实现价值转化154.5万吨。加强气候投融资机制建设，累计获得融资支持51.6亿元。

深化排污权交易改革

出台深化排污权交易改革若干措施，深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加强经济发展要素保障、引导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强化排污权资产金融赋能、健全排污权管理体系等5方面改革举措，创新开展全省首批排污权跨区流转，严密组织2批次重金属排污权交易，排污权交易市场活力不断激发，全年累计完成交易2976笔、金额3.02亿元，分别同比增长106%和31.64%。

全面优化环评审批服务

在全省55个园区开展环评审批试点，探索实行环评“打捆”审批、环评与排污许可“两证审批合一”、免于备案管理、免于重新办理环评等措施，不断创新审批方式。对省、市重点建设项目在环评编制阶段提供精准服务，开启审批绿色通道，创新技术评估提前介入、公示审查同步开展、申请材料容缺受理等举措，不断提升环评审批效率。建设河北省环评预约挂号服务平台，为企业和公众提供预约挂号式、保姆式、兜底式审批服务，实现一次性预约挂号、全过程跟踪服务、全方位政策指导。截至目前，已高效服务审批环评文件8536件，涉及投资11286.11亿元。在全国首次运用环评审批听证会形式，多轮协调成功完成省重点项目力马燃气环评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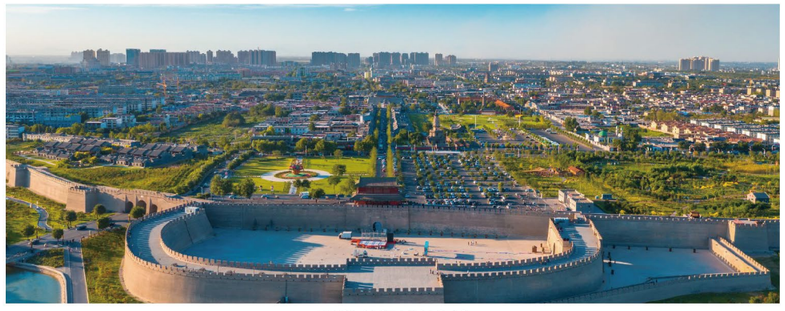

石家庄市正定古城

专栏
SPECIAL COLUMN


雄安新区白洋淀

深入推进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A

围绕钢铁企业全面创A，建立“三个一”机制，推动钢铁企业加快创A步伐。实化细化支持政策，编印宣传解读手册，实施定期审核评估。强化常态帮扶指导，组织行业专家、技术人员400余人次，全程跟踪解决问题520多个。深化金融赋能，集中举办钢铁企业环保绩效创A政银企对接活动，5家银行与20家创A钢铁企业达成合作意向，新增授信额度307亿元；指导创A企业谋划87个中央资金项目，争取资金支持9亿元。搭建A级企业服务平台和问题隐患举报奖励服务系统，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提升考核奖惩制度，全力守护创A“金字招牌”。今年以来，全省新增重点行业A级企业58家、总数达到138家，其中钢铁55家，数量位居全国第一，全省在产钢铁企业实现全面创A。


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



秦皇岛宏兴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加强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

坚持“补水、治污、防洪”三位一体统筹推进，扎实做好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一是深化控源截污。完成流域746家涉水企业清洁化改造，建成市政污水处理厂55座、日处理能力达到260万立方米以上，237个建制镇全部具备污水处理能力，流域新增完成503个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实施白洋淀湿地生态综合治理、淀区开卡除埝工程，疏挖土方约715万立方米，平衡收割芦苇约9万余亩，打捞水草约6.4万亩。二是深化修复管控。推进实施安格庄-瀑河水库、萍河-藻苇淀连通等工程，保障补水通道畅通。统筹引黄、引江、水库水及再生水等各类水源向白洋淀及上游河道实施生态补水，淀区水位保持7米左右。科学开展增殖放流，强化鸟类栖息地保护，累计在白洋淀布设43个摄像头，实现鸟类密集监测常态化。三是深化生态涵养。上游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建设有序开展，上游山区累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19平方公里，建设清洁小流域6条。

不断深化重型货车新能源替代

以环保绩效创A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改造为重点，引导重点行业企业大宗物料和产品运输采取“铁路+新能源重卡接驳”联运、物流园区新能源重卡中转等模式，在固定线路运输和厂区倒运等短途运输场景推广应用新能源重型货车。截至2024年底，全省新能源重型货车保有量突破3.3万辆，位居全国第一。



张家口市蔚县铁路

全面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制定《河北省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实施方案》，推动能耗双控转向碳排放双控。印发《河北省2024-2025年节能降碳工作方案》，协同推进节能和降碳工作。开展400余家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核查，实施碳排放数据质量提升专项帮扶行动，帮助企业建立健全数据质量管理长效工作机制。推进保定气候投融资试点城市建设，198个项目纳入气候投融资项目库，涵盖可再生能源、光伏发电等多个领域，低碳产业集聚效应初步形成。与京津联合发布低碳出行碳普惠项目减排量核算技术规范，协同推进区域碳减排。扎实推进保定市和邯郸复兴经济开发区、武安工业园区全国首批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建设，推动承德、保定、邯郸、定州市开展省级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

加强京津冀生态环境联建联防联治

联合印发《深化京津冀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的意见》，协同推进结构优化调整、工业污染治理、机动车污染防治、污染天气应对、法规政策标准创新，全面巩固区域空气质量改善成果，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经验入选中央组织部第六批全国干部学习培训教材典型案例。加强水环境联保联治。强化重点流域协同保护，拓展跨界河流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积极推动潮白河、滦河、永定河等跨界河流综合治理。合力推动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深化生态环境执法联动，印发《2024-2025年京津冀生态环境联合联动执法工作方案》，聚焦交界区域、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持续开展生态环境联合联动执法；强化水污染突发事件联防联控，联合举行2024年京津冀突发环境事件联合协同综合应急演练，进一步筑牢京津冀区域生态环境安全防线。京津冀公、检、法、环等部门签署打击治理污染环境违法犯罪框架协议，筑牢生态环境安全屏障。

开展美丽河北建设全民行动

深入开展“生物多样性日”、“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推进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引导全民关注、参与、支持生态环保，提高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意识。组织召开或参与新闻发布会（媒体通气会）17场，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刊播稿件988篇（条），厅政务新媒体发布信息3700条，宣传效果明显。举办“生态河北”主题征文、主题创作等活动，以文学方式生动诠释生态文明理念，讲好生态河北故事。我省推荐的《“五公里内不开车”低碳绿色出行公益行动》入选生态环境部2024年十佳公众参与案例。



雄安新区

展望
PROSPECT

2025年，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确保“十四五”目标圆满收官，为“十五五”开局起步奠定基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解放思想、奋发进取，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更大力度做好新时代新征程生态环境工作，为加快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北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承德市御道口草原森林

2024年河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4 Hebei Province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Quality Statement

批准单位：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主编单位：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河北省机动车排污监控信息中心）
协编单位：河北省辐射环境安全技术中心
签　　发：梅世彤
审　　定：何立涛

审核小组
领　　导：丁华杰　秦长箫
成　　员：董敏鹏　张明华

编写小组
成　　员：张　玮　苏海燕　张　程　强　杰　柳　蕊　韩丽君　孟　颖
　　王　克　安清贤　赵　峥　刘韶倩　李志伟　申　谱　卢兰双

图片提供：石轩铭　刘　凯　吴　鹂

成员单位：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河北省气象局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北省水利厅

六五环境日主题

美丽中国我先行

河北生态环境

手机版　　客户端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网址：http://hbepb.hebei.gov.cn/